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公司法

吴宏伟 吴国刚 编著

权威专家编写

精选典型案例

揭示试题规律

提高应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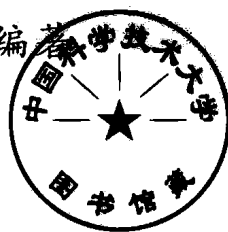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公司法

吴宏伟 吴国刚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吴宏伟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ISBN 7-300-03639-2/D·524

I.公…

II.吴…

III.公司法-案例-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2913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公司法

吴宏伟 吴国刚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实验小学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5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83 000

总定价(4 册):26.00 元 本册定价:7.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有关精神和我们对1999年以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卷进行的统计分析,目前已考过的全国统考课程,特别是法律专业的课程中,基本都使用了案例分析题;并且作为主要题型之一,一般均占25分以上的分值,有的超过了30分。而对这个新的题型,自学者大都没有接受过系统的学习和训练,所以很多考生面对试卷无所适从,在案例分析题上失分严重。基于这种情况,我们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最新考试大纲、教材,组织编写了这套案例分析,目的是帮助考生通过练习,掌握主体知识,培养应用能力,提高答题技能,基本掌握案例分析题的答题思路和方法,从而取得满意的考试成绩。这套案例分析具有以下特点:

一、选题独创性强。在自学考试的辅导书系列中,目前尚没有这样专门的学习材料。它的出现,能满足考生学习的急需,而且顺应了考试发展的方向。

二、编写力量强。参加编写者均是相应课程的专家和教材的主创人员。他们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对大纲和教材的内容、体系、特点、重点和难点了如指掌,对案例分析题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三、内容覆盖面广。每门课程所选案例都是该门课程中最具代表性的案例,涵盖了课程中的所有重点内容。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根据现实中所发生的真实案例编写的,我们仅是从学理角度进行法律分析。

四、体例针对性强。编写体例仿照考试试卷的样式，每个案例分为三部分：一是案情介绍；二是要求考生回答的问题；三是对案情的分析和参考答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年8月8日

前 言

案例分析题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的一种主要题型，这种题型既能考查考生的法学理论知识，同时又能检验考生的实践应用能力，这种题型会在今后的自学考试命题中普遍使用。案例分析题之外的题型，如单选题、多选题等，也类似于一道小案例分析题，这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案例题内容的增加。总之，自学考试对考生进行案例分析能力的考查会越来越广泛，要求也越来越高。

解答案例分析题应该注意以下几点：（1）仔细阅读题目，弄清案件的基本情况，确定案件的法律关系，对题目提供的信息要善于取舍，真正把事实搞清楚，因为这是确定法律关系和处理案件的依据。（2）考虑适用的法律，这要求同学们对基本的法律规范有所了解，选择符合案件事实的法律，确定当事人的责任承担和对案件的最佳处理方案。（3）回答问题要针对题目之所问，既不能简单化，又不要过于复杂；注意语言的精练，针对案件的分析要有条理性，有逻辑性，层次分明，详略得当。

本书以考试教材《公司法》（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顾功耘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为依据编写，并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实施条例和细则。

公司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体之一，学好公司法，有助于自学考试学员对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刑法等相关法律部

门的了解与学习。我们编写此书的目的，就是希望帮助那些有志于自学成才的考生们，通过此书，熟悉案例分析，一方面通过自学考试取得优异成绩；另一方面，使学员提高法学功底，成为既掌握扎实的法学理论，又具备实际应用能力的法律人才。

本书的案例来源于社会实践，并经过提炼加工，已具有典型意义，既与基本理论结合，又省略部分不必要的细节，处理具有确定性。

祝愿所有参加自学考试的学员们顺利通过考试，取得理想成绩。

编著者
200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1)
案例 1 公司的有限责任与公司股东人数	(1)
案例 2 公司的有限责任	(2)
第二章 公司的设立.....	(3)
案例 3 公司设立的原则	(3)
案例 4 发起人的设立责任	(3)
案例 5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4)
案例 6 公司成立的时间	(6)
案例 7 公司设立的法律責任	(7)
第三章 公司资本.....	(8)
案例 8 公司对外投资的限制	(8)
案例 9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9)
案例 10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与利润分配	(11)
第四章 公司债券	(13)
案例 11 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的发行	(13)
案例 12 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与程序	(14)
案例 13 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	(15)
案例 14 记名债券的转让	(16)
案例 15 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发行	(17)
第五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与分配	(20)
案例 16 公司的财会制度	(20)
案例 17 公司股利的分配	(21)
案例 18 公司违反有关财会制度的处理	(23)
第六章 公司合并、分立与公司形式变更	(24)
案例 19 公司合并的实质条件	(24)

案例 20	公司合并与债权人的保护	(25)
案例 21	公司分立中的规避债务行为	(26)
案例 22	公司形式变更中的法律问题	(28)
第七章	公司清算	(29)
案例 23	公司的普通清算程序	(29)
第八章	公司破产	(31)
案例 24	破产清算中的保证人	(31)
案例 25	破产清算中的若干法律问题	(32)
案例 26	破产法的适用与清偿顺序	(34)
案例 27	破产清算中的整顿	(35)
案例 28	破产界限的确定与破产分配方案	(36)
第九章	有限责任公司（一）	(39)
案例 29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39)
案例 30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的法律责任	(40)
案例 31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	(41)
案例 32	有限责任公司的总公司与分公司	(42)
案例 33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44)
案例 34	竞业禁止	(45)
案例 35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与公司的交易	(46)
案例 36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47)
案例 37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监事的任职资格	(48)
案例 38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	(50)
第十章	有限责任公司（二）	(51)
案例 39	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51)
第十一章	有限责任公司（三）	(53)
案例 4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法律问题	(53)
案例 41	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与资本问题	(55)
案例 4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主体资格	(57)

案例 43	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与组织活动	(57)
案例 44	合资经营企业的实物出资与资本转让	(59)
第十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一)	(61)
案例 45	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	(61)
案例 46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责任	(62)
案例 4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63)
案例 48	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发行与新股发行	(64)
案例 49	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与公司的交易	(66)
案例 50	临时股东大会	(68)
案例 51	股份有限公司的竞业禁止	(69)
案例 52	公司章程的效力	(71)
案例 53	股票的种类、形式与转让	(72)
案例 54	股票的质押	(74)
案例 55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票转让	(75)
案例 56	上市公司股票的暂停上市	(76)
第十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 (二)	(78)
案例 57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审批、发行	(78)
案例 58	境内上市外资股发行的条件	(79)
第十四章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81)
案例 59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	(81)
第十五章	公司集团	(83)
案例 60	关联公司	(83)
《公司法》综合案例		(85)
案例 61	公司名称权与经营范围	(85)
案例 62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 总公司与分公司 的关系	(87)
案例 63	有限责任公司中的股票财产	(88)
案例 64	公司合并	(89)

案例 65	公司分立	(90)
案例 66	破产清算	(92)
案例 67	公司减资	(93)
案例 68	公司的债券发行	(94)
案例 69	记名股票的转让	(95)
案例 70	合资经营公司中的法律问题	(97)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案例 1 公司的有限责任与公司股东人数

〔案情〕

小明与小华是某高校法律系学生。在刚接触公司法时，对公司的有关问题认识不清。一天，两人聊天，小明说：“公司不就是几个人出资成立的企业嘛，谁出资谁承担责任。”小华说：“公司不一定要有几个人出资，一个人也可以，是谁出资谁承担责任。”

〔问题〕

试分析两人的说法对与错，并说明理由。

〔分析〕 两人的说法均不全面，理由如下：

1. 我国《公司法》规定了两种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无论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均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为 2 人~50 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采用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无论何种形式，均应有 5 人以上为发起人；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 5 人，但应采用募集形式，所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众多。

3.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一“人”，即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但股东仍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案例 2 公司的有限责任

〔案情〕

张×、李×、赵×3人投资设立一有限责任公司。张×出资20万元人民币，李×以价值20万元的房屋出资，赵×出资人民币10万元。后经营失败，公司欠甲100万元，公司资产价值50万元，甲知道张×具有偿还能力，在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要求张×偿还所欠的债务。

〔问题〕

若你是甲的法律顾问，对甲的要求如何回答？

〔分析〕

我国《公司法》确认了公司的两种形式，即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无论何种公司，股东均以自己出资或持有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张、李、赵3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所欠债务，应以其（公司）全部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在张、李、赵3人足额出资后，3人只以各自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而公司以自身财产对外承担责任。据此，债权人甲只能要求公司清偿债务，而不能对张×本人提出清偿债务的请求。

第二章 公司的设立

案例 3 公司设立的原则

[案情]

小王与小李在学习《公司法》的过程中，对公司的设立问题发生了争议，小王说：“我国的公司设立紧跟世界潮流，为鼓励公司的设立，活跃市场，采取了登记主义制度，只要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并提出申请即可获得政府的承认。”小李则说：“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公司设立都要按照程序由政府审批。”

[问题]

试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分析两人说法的正误。

[分析]

两人的说法均不全面，理由如下：

我国《公司法》对公司设立实行的是准则主义与核准主义相结合的制度。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必须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要件，体现了公司设立的准则原则。对股份有限公司，则采取核准主义原则，除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外，必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省级政府批准。

案例 4 发起人的设立责任

[案情]

甲乙 2 人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A，在设立过程中，甲乙 2 人各出资 20 万元。在设立过程中，收入 10 万元，借贷 15 万元。

[问题]

试问，若公司 A 成立，收入 10 万元与借贷 15 万元如何分配？若公司 A 未被工商核准登记，收入 10 万元与借贷 15 万元又该如何处理？

[分析]

设立中的公司，在公司尚未成立之前，属于无权利能力的经济组织，其本身不能独立承担责任。发起人的设立行为，是设立中公司执行机关的行为。如公司成立，设立中的权利义务、责任由成立后的公司承受，发起人有过错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公司承担责任后再追究发起人的责任。若公司不能成立，由发起人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此案例中，设立中公司收入 10 万元，借贷 15 万元，即欠债 5 万元，当公司成立后，该债务由成立的公司继受。公司未成立的，则该债务由发起人甲乙 2 人承担，两人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对内按约定或出资比例分担责任。

案例 5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案情]

黄河实业集团公司等 5 家发起人拟定，通过募集方式设立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天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募集股本总额 5 亿元，并决定由发起人认购部分股份和向社会公开发行部分股份。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黄河集团作为发起人和第一股东，准备以厂房、机器设备、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作投资。5 家发起人为筹办天城股份公司，履行了必要手续，最终领得营业执照，公司正式成立。

[问题]

1. 本案中发起人至少应认购天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中多

少股份？

2. 黄河公司以专利作投资，法律对其有何限制？

3. 黄河公司作为发起人，《公司法》对其出资形式有何规定？

4. 设立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法律对这方面有何规定？

5. 天城股份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法》对章程必须记载的事项有哪些规定？

[分析]

1. 我国《公司法》规定，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额的 35%。据此，发起人至少应认购公司股本总额 5 亿元的 35% 即 1.75 亿元。

2. 《公司法》规定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0%。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规定，属高新技术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工业产权作价出资的金额占公司资本比例，由国务院另行规定。本案例中黄河集团的出资应符合上述规定。

3. 《公司法》规定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土地使用权，必须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折合成股份。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货币出资为实缴额。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所以黄河公司可采用货币、实物、工业产权、土地使用权或非专利技术作为出资形式。

4. 我国法律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

先核准，须向有关机关提交下列文件：（1）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2）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3）公司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在此期间，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5. 根据公司章程所记载事项是否具有法律强制性规定，可分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相对必要记载事项和任意记载事项。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是指法律规定必须记载于公司章程的事项，如章程缺少其中一项或其中一项记载违法，将导致整个章程无效。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公司名称和住所；（2）公司经营范围；（3）公司设立方式；（4）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5）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6）股东的权利和义务；（7）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8）公司法定代表人；（9）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10）公司利润分配办法；（11）公司的解散事由和清算办法；（12）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13）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案例6 公司成立的时间

〔案情〕

公司设立登记是公司最终成立的必经程序。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于1998年5月20日结束，该公司董事会于6月15日向公司登记机关递交登记申请，公司登记机关于7月10日核准了该公司登记申请，7月20日通知申请人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问题〕

公司是哪一天成立的？